

采购项目

采购代理协议

项目名称：佛山市第四人民医院传染病中心实验室实验仪器采购项目

项目单位：佛山市第四人民医院

委托编号：YZ22FS0138-44060401034021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

委托采购代理协议

甲方（委托方）：佛山市第四人民医院

乙方（受托方）：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甲方就佛山市第四人民医院传染病中心实验室实验仪器采购项目（预算资金[人民币 5,602,200.00 元]，采购品目：A0320 医疗设备）委托乙方代理采购，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委托期限：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本项目完成招标工作、档案资料移交完毕及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结束。按照甲方依法选择的采购方式——公开招标采购和规定的程序组织采购活动。甲、乙双方都应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参照政府采购方式及采购程序规定，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尊重国际惯例，确保落实政府采购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甲方、乙方双方经协商一致，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甲方是项目采购主体，已落实采购所需的资金和政府采购计划。
- 2、甲方应当参考执行《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3、甲方指定一位工作人员，负责联系和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 4、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本采购项目的有关技术规格资料及项目有关的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并保证这些材料的准确性。
- 5、甲方负责确认采购文件。乙方编制的招标文件（采购文件）须经甲方确认后对外发售。
- 6、评标委员会除特殊组成外，乙方应参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专家抽取工作。
- 7、甲方派代表负责资格审查工作，并指派甲方代表参与评标工作。

8、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评审）结束后的评标（评审）报告尽快（一般在收到评标报告或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9、甲方应对评标（评审）过程、结果（公示前）保密。

10、根据相关规定，甲方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送乙方归档。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是采购代理机构，要树立服务意识，认真做好已组织实施的工作。

2、乙方应充分发挥采购代理机构的职能，按照已确定的政府采购方式和规定的程序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甲方提供的采购项目的有关技术规格和指标参数以及相关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负责编制、印刷、发售、修改、澄清、解释招标文件（采购文件）的各项工作。

3、乙方负责接收和保管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报价）文件，并组织开标活动。

4、乙方负责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特殊项目除外，一般项目在评标（评审）前一个工作日按有关规定从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确定评标（评审）评委。

5、乙方负责安排评标活动的有关事宜，组织评标（评审）委员会进行评标（评审）。并向甲方提交评标（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评标（评审）报告。

6、根据甲方出具的评标（评审）结果确认函，乙方按有关规定将采购资料及结果向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在备案后按有关规定进行公告（公示），经公告（公示）期满后无质疑或投诉的，乙方负责将评标（评审）结果通知中标人（成交）和未中标（成交）人。

7、乙方应对评标（评审）过程、结果（公示前）保密。

8、乙方负责处理供应商的质疑和协助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处理供应商的投诉事宜。

9、乙方协助甲方处理合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二、工作原则和定标程序

(一)、工作原则

甲乙双方本着密切协助、精心组织、保证质量、按期完成的原则，开展各项工作。

(二)、定标程序

甲方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评审）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依法确定中标（成交）人。

三、代理费用

乙方按照省财政厅和省物价局文规定的收费标准，向中标（成交）人收取中标（成交）服务费。甲方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

甲方：佛山市第四人民医院（盖章）

负责人或经办人（签名）：

刘阳



2023年01月09日

乙方：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盖章）

负责人或经办人（签名）：

李颖梅



2023年01月09日